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領政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松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聲請人主張為新台幣(下同)21萬5,0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